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4/98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4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智鴻議員

列席議員 : 田北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建造業訓練局

主席
陳家駒太平紳士

行政總監
唐一柱先生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劉澤強先生

香港核准安全稽核師公會

名譽司庫
梁偉光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安全工程專責組主席
甘兆銘工程師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

助理安全主任
林振球先生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會長
黃偉賢先生

執行委員
甘耀權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

總幹事
鄧華勝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余繼標先生

副會長
陳樹浩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潘杜泉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副主席
陳偉麟先生

副主席
溫冠新先生

權益委員會副主任
潘景順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副會長
王克活先生

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勞工訓練、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成員
唐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12/98-99號文件)

1999年3月9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主席告知議員，直至1999年4月20日為止，法案委員會共接獲14份意見書，並有12個團體有意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陳述。

3. 應主席所請，12個代表團的代表陳述其意見，並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有關的討論概述於下文。

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

(CB(2)1716/98-99(01)號文件)

4. 建訓局陳家駒先生表示，建訓局支持條例草案及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該規例”)，因為擬議法例會令建造業加強安全管理措施和加深對安全管理的認識。他表示，建訓局有能力為建造業工人每年提供50 000個安全訓練的學額，而迄今為止，建訓局已培訓約72 000名建造業工人。

5. 陳榮燦議員問及建訓局所營辦的流動安全訓練服務。建訓局陳家駒先生告知委員，由於訓練可安排在地盤舉行，該項服務受到工人及東主的歡迎。目前有3輛小巴每周5天提供該項服務，而輪候名單上現時有超過5 000名工人。在建築地盤上修畢訓練課程的工人隨後會即時獲發證書。他在回應議員時答允向議員提供至今為止已修讀課程的工人數目。

(會後補註：建訓局隨後透過立法會CB(2)1796/98-99號文件提供有關資料。)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

(CB(2)1716/98-99(02)號文件)

6. 劉澤強先生表示，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代表本港超過80%的貨櫃堆放場，並且支持該項可減少貨櫃處理業工業意外的條例草案。他並就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提出以下建議——

(a) 條例草案第2(c)條的“保存”較適宜改為“保養”；

- (b) “裝卸”貨櫃一詞的定義包含範圍甚廣，甚至包括那些在街上進行的貨櫃處理活動。因此，條例草案應清楚界定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貨櫃處理活動；
- (c) 法例應清楚說明，對僱用不足50名工人的工業經營實施的豁免，是指有關公司還是工地；
- (d) 提供額外的安全審核員或安全評核員的規定會為小型工業經營及承建商加重財政負擔；
- (e) 在緊急情況下擔任貨櫃處理工作的臨時工人應獲豁免遵守強制性訓練的規定；
- (f) 為確保擬議的立法規定得以順利施行，政府應考慮延長諮詢期，並擴大諮詢的涵蓋範圍。

7. 鄭家富議員請劉澤強先生解釋其建議的理由。鄭家富議員並對該商會豁免臨時工人修讀為期一天的安全訓練課程的建議，持保留態度。關於上文第6(a)段的建議，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劉澤強先生解釋，“貯存”已包含“保存”的意思。由於貨櫃處理操作員的工作包括貨櫃的貯存、維修及保養，該項建議僅反映該行業所擔任的實際工作。至於第6(e)段有關豁免臨時工人遵守規定的建議，他解釋，在貨櫃碼頭及堆放場的工人24小時輪班工作，一班的工作時間為12小時，而臨時工人僅須間中工作，以代替放假的長工。他表示，臨時指派貨車司機為後備替假員工，擔任貨櫃處理工作的做法並非罕見。此外，在緊急情況和颱風時，也可能會僱用一些臨時工人。要確保所有這些臨時工人備有平安卡會有實際困難。

8. 李啟明議員贊同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的意見，就是當局應清楚界定“裝卸”貨櫃的定義，因為這些活動可在倉庫、工廠及路邊進行。至於強制訓練的規定，他認為這項規定應涵蓋須不時參予貨櫃處理活動的貨車司機及臨時工人。但鑑於這些臨時工人和貨車司機的流動性甚高，他建議當局就他們報讀安全訓練課程提供一個較長的寬限期。

香港工業總會（“工業總會”）
(CB(2)1732/98-99(02)號文件)

9. 工業總會丁午壽議員提及意見書，並表示支持該條例草案。他請議員注意工業總會的意見，即安全管理制度在製造工廠的適用情況。他指出，由於1999年1月的累積訂單較對上一年相應月份的訂單數量少20%，製造業

正面對困境。實施擬議規例對製造業及失業率會有負面影響。他大力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豁免製造業遵守擬議規例。

香港核准安全稽核師公會(“安全稽核師公會”)
(CB(2)1716/98-99(03)號文件)

10. 安全稽核師公會梁偉光先生特別提出意見書的以下各點——

- (a) 為確保安全審核員的公正性，當局不應容許東主指派其僱員擔任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職責；
- (b) 安全稽核師公會反對在規例實施的首6個月內降低對安全審核員及安全查核員的資格要求。該會建議註冊為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的最低資格要求為已完成認可的安全管理訓練及具備兩年相關的經驗；及
- (c) 安全審核員的中文名稱應為“審核師”而非“審核員”。

11. 梁先生並請議員注意其意見書所詳述的各項技術修訂，即為規例第11(1)(a)、15(2)、16、17、18、26、33(4)及附表3所提出的修訂。

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
(CB(2)1716/98-99(04)號文件)

12. 甘兆銘先生表示，工程師學會支持條例草案，並要求議員注意該會在意見書內詳述的各項建議。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
(CB(2)1716/98-99(05)號文件)

13. 林振球先生表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贊同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各項改變。他並提出以下各點——

- (a)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認為，在1995至1997年期間，公營部門建築地盤的意外發生率較低，並非純粹由於進行安全訓練所致，而是多年來持續在這些地盤推廣安全概念及措施的工作的成果。註冊安全主任協會相信，公司的管理層倘對安全措施有較大承擔，工業意外會較少；

- (b) 為確保向工人提供足夠的訓練名額，政府亦應批准其他機構，例如行業工會及協會，以及聘有安全主任的公司為工人開辦訓練課程；
- (c) 擬議的安全管理制度亦應擴展至其他業務及經營，如醫院、銀行、超級市場、高等教育院校及公務機構；
- (d) 政府應考慮向僱主及承建商收回由工作意外引致的醫療費用，而非由社會承擔責任；
- (e) 註冊為安全審核員者須擔任註冊安全主任最少5年；
- (f) 為保持安全審核員的獨立性，有關公司的安全審核員應從外間聘請；及
- (g) 安全主任及審核員的工作守則及註冊準則應在規例生效一年前公布周知。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CB(2)1716/98-99(06)號文件)

14. 黃偉賢先生表示，職業安全衛生協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特別提出意見書的如下意見——

- (a) 對違反擬議規例者施以監禁的刑罰過於嚴苛，罰款已屬足夠；
- (b) 鑑於不同行業的運作模式各異，該規例應清楚訂明該等規定如何適用於各行業；
- (c) 安全主任或安全審核員必須獨立和不偏不倚，以便有效地執行其監察職務；及
- (d) 由於安全主任及審核員的報告會被法庭接納為呈堂證供，他們的專業才能十分重要，因此，該會不能接納該規例附表1第3條，有關在該規例實施的最初6個月容許較低資歷者擔任安全審核員的規定。

15. 職業安全衛生協會甘耀權先生補充——

- (a) 是否有需要採用所有14項元素，視乎不同行業的運作性質而可能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建造業或無需採用所有14項元素；

- (b) 政府應在擬議法例內就某些重要用詞作出定義，例如安全審核員的註冊準則、安全政策聲明的性質及內容，以及進行安全審核和安全查核的次數；及
- (c) 職業安全衛生協會認為，註冊安全主任或審核員在執行其職務時，具備所需的安全審核訓練較熟悉香港法律更為重要。

職業安全健康局
(CB(2)1757/98-99(01)號文件)

16. 職業安全健康局鄧華勝先生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大力支持為建造業及貨物／貨櫃處理業工人提供擬議的強制性安全訓練，這個做法符合國際趨勢。他表示，不少海外國家已就安全管理訂定標準，如英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指引(BS8800)，以及澳洲和紐西蘭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指引(AS/NZS 4804)。他補充，很多其他國家現時正在草擬本身的標準。

17. 職業安全健康局鄧先生補充，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在房屋委員會及公共工程計劃實施安全審核計劃的經驗，14項元素屬可行及有效，而採用這些元素的好處可在約9個月內見得到。

18. 職業安全健康局鄧先生並提出改善擬議規例的建議，例如安全審核員的註冊紀錄冊應每年一次在憲報上刊登，並可在勞工處網頁內查閱。職業安全健康局並建議，當局應立例保障紀律審裁委員團成員的法律責任，免卻他們在履行公職時引致的法律責任問題。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CB(2)1742/98-99(02)及CB(2)1757/98-99(02)號文件)

19. 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余繼標先生表示，聯合會支持條例草案，但建議豁免那些在貨櫃碼頭及堆放場以外工作的貨櫃處理工人遵守強制性訓練的規定。他補充，各行業近年來已受到越來越多的法例限制，新規定會加重中小型工廠的財政負擔。

20. 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陳樹浩先生補充，聯合會支持當局向東主和僱員就工業安全進行教育和推廣工作的政策目標。他認為，現時仍留在本港的製造工廠，大部分涉及低風險的生產工序，並因此應獲豁免遵守擬議條例草案的規例。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造業總工會”)

21. 建造業總工會潘杜泉先生表示，鑑於建築地盤的意外發生率和致命意外的數字甚高，他支持對建築工人施行強制性安全訓練的擬議法例。據稱，一些認可安全訓練課程的提供者不會在獲發訓練證明書前舉辦安全訓練，就此他表示關注。他表示，有投訴指某些建造業承建商拒絕承認由其他核准機構發出的平安卡，並要求其工人繳付50元以簽發一張特別卡而無需報讀安全課程。他促請勞工處監察這些安全課程，並調查有關投訴。

22. 建造業總工會潘先生並有如下意見：

- (a) 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工地的安全程序與安全訓練同樣重要；而在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東主代表應可全權推行有關的建議；
- (b) 鑑於建造工程的進度快，安全管理委員會應盡量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並且每月應至少一次；
- (c) 應委任獨立的安全審核員，以確保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
- (d) 各行業應由擬議規例生效該日起計採用所有14項元素。

23. 關於一些承建商被指稱不承認其他認可機構簽發的平安卡的投訴，香港建造商會陳永桐先生表示當中可能有一些誤解。他澄清，香港建造商會以往曾為那些受僱進行政府工務工程的工人籌辦一個兩小時的強制訓練課程。根據工務工程合約的規定，承建商有責任要求其工人取得由香港建造商會發出的平安卡，才可在有關的公共建築地盤上施工。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CB(2)1742/98-99(01)號文件)

24. 溫冠新先生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支持條例草案。他特別提出意見書的如下建議——

- (a) 條例草案應訂明有關行業及工廠的東主必須支付其工人參與強制性安全訓練及課程的費用。政府當局亦應向獲授權的培訓機構提供資助，以減低課程費用；

- (b) 條例草案應規定僱主在工人在平安卡到期屆滿前，安排為他們續領新卡。為節省資源，僱員若獲其僱主或工會證實他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有非常好的安全紀錄，應獲豁免修讀續領平安卡的複修課程。僱員續領平安卡亦應有一段寬限期；及
- (c) 在工作時忘記攜帶平安卡的工人最高罰款10,000元的罰則過於嚴苛。

2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潘景順先生補充，政府應就平安卡的續期制定一個方便的制度，使工人不會因未能及時續領平安卡而受罰。

香港建造商會
(CB(2)1732/98-99(01)號文件)

26. 王克活先生表示，香港建造商會大力支持條例草案及擬議規例。他表示，在推動安全管理方面，香港建造商會是其中一個先驅者。他特別提出意見書的以下數點：

- (a) 香港建造商會的成員應繼續獲接納為向建築工人籌辦安全訓練的認可機構，而僱用註冊安全主任的公司亦應獲准為其僱員開辦安全訓練課程；
- (b) 進行安全審核或查核的規定應根據合約價值，而非僱員人數，舉例來說，合約價值介乎5,000萬至1億元的工程應進行安全查核，而合約價值超過1億元的工程應進行安全審核；
- (c) 違反規例第34條處以監禁的罰則過於嚴苛；
- (d) 相同的規定應適用於擬議規例附表1第(1)及(3)條；而註冊的寬限期應由6個月延長至18個月，以確保有足夠的安全人員供應；及
- (e) 安全審核員的資格要求應詳細列明。

27. 關於香港建造商會在上文第26(b)段的建議，香港建造商會的陳永桐先生提出，擬議規例附表3第1部分和第2部分的第1條和第2條之間均應加上一個“或”字連接起來。唐俊華先生補充，平安卡的概念最初由香港建造商會提出。香港建造商會的勞工訓練、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在促進建造業工地的安全措施和管理方面，一直不遺餘力。

其他討論事項

工人拒絕擔任危險工作的權利

28. 梁耀忠議員詢問，關於工人拒絕擔任對其性命和健康有潛在危險的職責的權利，出席會議的代表團是否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劉澤強先生答覆，由於貨櫃處理業的工作環境較為穩定，而且有劃一的工作程序，該行業在此方面並無特別的困難。香港建造商會王克活先生表示，建築工程會涉及若干程度的風險，而承建商應評估有關風險，並與工人商討必要的安全措施。安全委員會會在必要時舉行緊急會議，以解決任何糾紛。香港建造商會陳永桐先生補充，立法的意圖是鼓勵僱員鑑定工地的潛在危險，以便消除該等危險。這方面的工作需要勞資雙方的通力合作。

委任安全審核員

29. 由於部分代表團對於委任東主的僱員擔任安全審核員的事宜持保留態度，許長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其他方案諮詢有關的機構，並研究一些方法，以確保安全審核員的獨立性。

30. 勞工處助理處長答覆謂，政府在1995年7月就香港工業安全檢討進行諮詢工作時，曾審慎考慮准許僱主指派其僱員擔任安全審核員的利弊。當局當時認為，註冊安全主任和審核員既是專業人士，他們應恪守其專業操守，並在編製查核報告時不偏不倚。因此，當局才提出此項建議，以便提供彈性，並在規例實施的最初階段確保有足夠的合資格安全審核員。儘管如此，他答允考慮代表團就此事提出的意見。

31. 主席指出，如香港會計師公會一類的專業團體有其專業操守及紀律程序。他請政府當局研究應否就違反專業操守的事宜向註冊安全主任施行類似的紀律措施或懲罰。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意見的回應

政府當局

3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14個代表團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答允此項要求。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33. 委員同意在1999年5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下次會議隨後改於1999年5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2日